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生方政，证券代码：837093，以下简称“中生方政”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中生方政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 10 日，中生方政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西藏大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9 日，中生方政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调整后）》、《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调整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中生方政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调整后)》、《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调整后)》、《关于修订〈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17年4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年5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195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收到全部募集资金。

2017年6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949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20,000,000股,其中限售3,525,000股,不予限售16,475,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00,000.00元。

除上述募集资金外,中生方政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其它通过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行为。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上述股票发行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8月8日《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2830154700001326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

资金”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中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000,000.00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42,040,798.26
其中：偿还银行借款	18,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4,137,027.32
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96,229.06
募集资金余额	21,959,201.74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中生方政已经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生方政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该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中生方政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中。中生方政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盖章页）

